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桥林街道办事处
南京市桥林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恒策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签订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

角捌分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交付后抽样检测等；
- (2) 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3)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4)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至乙方生产现场检验产品质量，如发现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按照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返工，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产品交付后，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破坏性检测，如发现交付的产品与样品、检测报告、相关执行标准有差异，乙方须无偿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对甲方带来的损失。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3）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汇票、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以上银行），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7.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货物验收合格时止。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9.3款的约定支付,乙方应按相应金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发票(税率3%),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9.3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并提供进场证明材料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 (2) 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的6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 (3) 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70%;
- (4) 验收满一年, 支付至审定价的85%;
- (5) 剩余的15%,缺陷责任期满且所有损坏的保修项目维修完成后, 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注:有质量问题时,采购人暂扣尾款直至成交方修复好产品缺陷并赔偿采购人损失;有质量问题,一次性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达到合同总价的2.5%以上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5%时,成交方须承担修复责任,同时还应继续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9.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5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1.7 若招标（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商定。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7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日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采购)文件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2.8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起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12.9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验收方法: 依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要求, 制定的设备验收指标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1)。

12.10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2.11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 1 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十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

14.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0%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14.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4.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4.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14.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

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14.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4.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4.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9 乙方在承担上述 14.4-1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4.10 甲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及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参加，按照合同附件 1 的标准进行设备交货验收。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均须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一致，如有不符，属于乙方投标虚假承诺，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14.11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退回全部预付货款并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6.3 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买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桥林街道办事处

处、南京市桥林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明因路 1 号、南

京市浦口区听莺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丹、陈金国

委托代理人：杨庆松

电 话：13390911777

传 真：58273197

开 户 银 行：农业银行桥林支行、农业银行桥林支行

帐 号：10122901040000087、10122901040013874

邮 政 编 码：211806

乙方：（卖方）南京恒策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联工业园

双秀路 29 号 2 幢 736 室

法定代表人：陈程

委托代理人：夏友保

电 话：025-58186658

传 真：025-58186658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南京江东中路支行

帐 号：320006613018010031513

邮 政 编 码：210000